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新聘及 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四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並 籌組調查小組，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將調查結果、建議事項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五條 受理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並檢附證據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檢舉案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七條 審議案件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人事室於二週內完成形

式要件審查，如確認受理檢舉案，即成立調查小組。

二、調查小組成員七人，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其餘成員簽請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調查小組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但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及主席，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亦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如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應由院、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推選委員一人擔任。

三、通知當事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當事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四、調查小組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本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除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若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同意當事人於程序中提出再答辯。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五、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六、調查小組開會時，應給當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迴避之情形。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第十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

實者，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置：

- 一、書面告誡。
- 二、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三、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五、停聘、解聘、不續聘。
- 六、其他停權處分。

受處置當事人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第一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二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結果認定未違反規定者，得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後結案。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對當事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三條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四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五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標準作業流程

